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一二二三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為因應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一條之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之現況，增訂主管機關為就服處之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按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將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中「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訂「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對象。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與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特定對象一致。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予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增訂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已有就服處之簡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就業，為確認申請本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並因應本辦法第二條特定對象修正，爰配合修正應檢附文件。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處分應載明」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四五三六五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及就服處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之現況，增訂主管機關為就服處之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u>二度就業婦女</u> 。 八 <u>家庭暴力被害人</u> 。 九 <u>更生受保護人</u>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u>生活扶助戶</u> 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正生活扶助戶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移列第十款，以與該法特定對象之定義一致。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創業貸款所營事業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經營該事業。 二人以上合資創業，而個別符合前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創業貸款所營事業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參與工作。 二人以上合資創業，而個別符合前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予文字修正。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配合增訂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已有就服處之簡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八十。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 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 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 <u>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u>五</u>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	一、內政部自一〇三年二月五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創新作法，增列民眾可多元選擇戶口名簿列印詳盡個人記事功能，以替代現戶戶籍謄本，漸次達成民眾免附戶籍謄本效益。經該部以一〇三年三月七日台內戶字第103010

<u>五</u> <u>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u>。		
<u>六</u>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u>	<u>六</u>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三六四五號函請各機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另依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一二〇一六七九二號函說明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核發「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為基準，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為配合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爰將原條文第七條第四款檢附文件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
<u>七</u>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	<u>七</u> <u>生活扶助戶</u>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u>八</u>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u>八</u>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	
<u>九</u>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u>九</u>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	
<u>十</u>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u>十一</u> <u>二度就業婦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u>		

<u>十二</u> <u>十三</u>	<u>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u>(一) 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u> <u>(二) 保護令影本。</u> <u>(三) 判決書影本。</u> <u>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u>		本」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二、為確認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以符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原第五款以後款次順次遞延。 三、茲按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均為共同性文件，原條文第八款「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及第九款「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性質亦為共同性文件，爰將該二款移列至第六款及第七
-----------------------------------	---	--	---

		款，較符體系。 四、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原條文第八款、第九款移列第六款、第七款及因應生活扶助戶名稱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條文第七款「生活扶助戶」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五、因應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特定對象，爰參酌勞動部相關令釋及會議決議，配合增列第十一款關於二度就業婦女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
--	--	--

		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第十二款關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第十三款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貼款：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 三 違反第五條規定。 四 未實際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 五 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	第十一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 三、違反第五條規定。 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 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	經檢視就服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處分應載明」等文字，另關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等文字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u>補貼款</u>者，就服處應<u>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付之全部或一部<u>補助</u>者，就服處應<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	----------------------------